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印章用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议、说明、声明等）、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等相关文件的使用。董事会有关文件的落款部分应当有“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字样。</p>	<p>第七条 印章用于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议、说明、声明等）、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等相关文件的使用。董事会有关文件的落款部分应当有“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字样。</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